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州检验检测院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26.84	4149.82	4149.82	10	99.74%	10
		基本支出	1947.42	2036.69	2036.69	—	—	—
		项目支出	1879.42	2113.13	2113.13	—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全力保障食品安全。截至12月30日，共收到食品样品3000批次，其中委托样1500批次，积极参与各类食品保障任务，完成食品快检300批次。二是全力保障药品安全。截至12月30日，共完成药品检验653批次。检验653批次中，全检489批次，全检率75.6%，合格率99.8%。三是全力保障计量器具精准运行。截止12月30日，完成计量器具检定8000台件，。四是全力保障建材化工产品质量110批次。五是全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截止12月31日，完成特种设备检验10000台，检验完成率为99.24%。检验收入120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5%，全部上缴国库。			一是全力保障食品安全。截至12月30日，完成食品检验4304批次，同比增长4.8%。二是全力保障药品安全。截至12月30日，共完成药品检验726批次，药品监督抽检全检率86.92%，同比提高4.3个百分点，超出省考核指标11.9个百分点。三是全力保障计量器具精准运行。截止12月30日，完成计量器具检定14137台件，同比增长16%。四是全力保障建材化工产品质量255批次。五是全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截止12月31日，完成特种设备检验13229台件，检验完成率为99.65%，总量全省排名第三。检验收入1089万元，全部上缴国库。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	为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提供计量器具计量检定工作	8000台件	14137台件	5	5	
			承担全州掺混肥料（BB肥）检测和机动车检测线油耗分析仪检测项目。	110批次	255批次	5	5	
			承担全州资质范围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校验工作	10000台件	13229台件	5	5	
			为食品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食品检验3000批次	4304批次	5	5	
			为药品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药品检验653批次	726批次	5	5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5	5	
		质量	检验检测报告准确率	100%	100%	2	2	
			农残营养基因分析检测项目	≥400次	400次	2	2	
			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特种设备检验完成率	100%	100%	2	2	
			食品营养成分检测项目	≥20种	20种	2	2	
			检验检测项目	≥220种	220种	2	2	
			药品检测报告差错率	≤2%	0	2	2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0日前	2023年12月27日	5	5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1947.42万元	2036.69	2	2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1857.71万元	1918.33			
			2.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89.71万元	118.36			
	项目支出小计		1879.42万元	2113.13	1	1		
	1.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79.42万元	2113.13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	刺梨检验	未来5-8年省刺梨产品检验中心和检验检测院食品项目检验检测收入预计可增加1000万元。	未来5-8年省刺梨产品检验中心和检验检测院食品项目检验检测收入预计可增加	5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为企业正常生产提供保障，为人员安全提供保障，完成预算收入1200万。	为企业正常生产提供保障，为人员安全提供保障，完成预算收入1089万元。	6	5	
		社会效益	为食品药品、建材化工、掺混肥料（BB肥）、检测计量、保健食品、化妆品和特种设备等检验检测提供保障，不断提高检测水平，保障人民安全健康生	不断强化，稳步提升	不断强化，稳步提升	3	3	
			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检验提供保障，提高企业生产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	3	
			为企业正常生产提供保障，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3	3	
			持续推动黔南州刺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检验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为市场监管提供技术保障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检验检测工作的满意度	95%		10	10
总 分					90	89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龙霖				联系电话：822797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